

改革中的中国社会流动状况

朱庆芳

通过社会流动达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分配,充分发挥劳动力的潜在能力,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社会流动率的提高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社会流动一般可分为垂直流动、水平流动、代际流动、自由流动和结构性流动等。本文着重分析我国自改革以来由于所有制结构、阶级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变化而引起的社会劳动力的变化和流动情况。

长期以来,在僵化的经济体制束缚下,国家对全体劳动者实行严格和高度集中的纵向控制,用行政手段将各阶层隔离实行分别管理,影响了正常流动。如城乡间的流动受户籍制度的限制,干部和知识分子流动受组织部门和人事部门的限制,工人的流动受劳动部门的限制。除了行政调配和有限的照顾性调动外,一般是不允许自由流动的。这种一次分配定终身,把劳动力禁锢在一个固定工作岗位的办法,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许多人才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造成劳动力浪费,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政策的放开和劳动制度的改革,劳动力已开始趋向合理流动,社会流动率比改革前有明显提高。流动的特点表现在:各种所有制之间、各阶层之间横向流动增加;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城乡间、产业间的结构性流动增加,文化素质的提高使代际之间、脑体之间流动增加;业务往来的增多、旅游业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使城市流动人口和其他自由流动增加。

一、改革中社会劳动力流动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所有制之间的流动

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和劳保福利待遇较高,社会声望也高,一向被认为是“铁饭碗”,劳动者都愿到全民单位工作。自1965年以来的13年中,平均每年以递增5.4%的速度,每年增加286万人,至1978年底全民职工已达7451万人,比1965年增长了一倍,而城镇集体只增长67%。1978年开始改革后,打破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各种所有制之间展开了竞争,集体和个体经济的高收入吸引了无数劳动者,已出现了集体职工的增长快于全民职工、个体劳动者快于集体职工增长的局面。1986年底,城镇集体职工已达3421万人,比1978年增长67%,快于同期全民职工增长25%的速度,全民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由1978年的78.4%降为72.9%。城镇集体单位职工的比重由21.6%上升为26.7%。1979—1986年8年中增加3310万职工,全民单位增加了1882万人,城镇集体单位增加了1373万人。在增加的人数中如果扣除自然增员的因素(根据自然增员的规律,近8年平均每年递增率为3.8%),全民单位应增加2593万,实增1882万,少增了711万人,城镇集体应增713万,比实增人数多增了660万人。这就说明在改革中已逐步改变了人们“唯有全民高”的传统观念,已出现了全民单位流动到集体单位的趋势。在某些地方招工中国营单位报名者寥寥无几,而经济效益好的集体企业成了报名的热点。据有关资料统计,1983—1986年累计由全民

流到城镇集体的人数为81.3万人，而集体流到全民的只有43.5万人，全民净调入集体38万人，此外农村集体(村以上乡镇企业职工)也由1978年的2219万人增加到1986年的4392万人，增长了98%。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增长最快，人数由1978年的15万增至1986年的1846万人，此数还未包括没有执照而实际从事个体的人数，如包括这部分人，估计有2600多万人。这部分人主要是城镇待业人员、从农村转移的农村个体，还有从全民和城镇集体流动出来的。据1983—1986年统计，全民职工停薪留职的有22.3万人，退职16万人，辞退23.5万人，不辞而别被除名的36.7万人，共计98.5万人，加上同期县以上城镇集体单位辞退和被除名61万人，总共有160万人。估计这部分人大多流动到收入较高的行业和从事个体经营了。

此外，1984年以来，我国人才和智力流动有了较大发展，国家和全民企业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承包、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和创办各种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构等。根据国家科委对全国28个省市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中大专以上学历和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在1984—1987年6月的流动抽样调查，总流入22.6万人，流出31.4万人，净流出8.8万人。以上几方面的流动，除少部分流向不合理外，大部分对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的。

(二) 阶级和阶层之间的流动

这是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没有质的变化而存在利益差别的群体之间发生的变动。总的趋势是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人数增加，农民阶级人数减少，个体劳动者阶层(或叫小资产阶级)人数增加。这种变动从历史看，在1978年改革前变动缓慢，在改革后的8年中变动大大加快了。1986年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在内)总数为12809万人，比1978年的9499万人增长35%；农民阶级36627万人，比1978年增长20.7%；城乡个体劳动者阶层1846万人，增长122倍。以上是以上以职工和农民的户籍所在地为基准划分的，而没有从劳动的性质划分。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业领域的速度大大加快。据统计，1986年底农村劳动力为37990万人(扣除农村个体劳动者为36627万人)，其中由农业流动到非农业领域的共7522万人(包括农村个体)，比1978年的2219万人增长了2.4倍，8年中新转移到非农业的劳动者达5303万人，平均每年转移660多万人。这部分人虽然是农业户口，不吃商品粮，但他们已脱离了农业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商业等非农业劳动，从劳动的性质应分别归入工人阶级和个体劳动者阶层。扣除这部分人数后，真正从事农林牧副渔的劳动者只有30468万人，比1978年只增长8.3%，平均每年递增1%，比自然增员的递增率2.0%减少了1.0%。农林牧副渔劳动者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例由1978年的71%降为1986年的59%；包括农业转移人数的工人阶级应为18968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例由1978年的29%上升为37%；个体劳动者阶层(包括私营)由0.04%上升为3.6%。以上农业向非农业的流动还不包括以农为主兼营非农业人数，如包括，则工农之间的流动率更大。

(三) 结构性流动

结构性流动主要指由于社会化、现代化水平的提高而引起产业结构和城乡结构变化，相应使劳动力发生结构性的流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第一产业(农林牧副渔)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能生产出超越于本部门生产和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几倍和几十倍的产品，就能节省出大批劳动力转移到第三产业(除工、农、建筑以外的行业)，为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服务，因此第三产业比重的提高，表明了生产现代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我国在改革前这种转移是非常缓慢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低下，使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一直占80%左右，至1978年仍占73.8%，而第三产业仅占11%。1978

年以后，从事第一和第二产业的人数转移到第三产业的速度大大加快了。1986年与1978年比较，全社会劳动力增加了11426万人，增加到第三产业部门的有4253万人，增加到第二产业的为5283万人，增加到第一产业部门的只有1890万人（主要是由劳动力自然增加而增加的，农业劳动力自然增员的递增率为2%，实际为0.78%）。从事第三产业劳动力的比重由1978年的11%上升到1986年的16.8%，第一产业由73.8%降为61.1%，第二产业从15.2%升为22.1%，增加的速度以第三产业为最快。

农村人口和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和转移，也就是实现城市化的过程。城市化程度的高低是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城乡流动率的提高与产业结构变动率是同样的趋势，即近8年中城乡流动率加快了。前面已论述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情况，这里着重分析我国的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特点：主要是就地转移，即指虽然劳动的性质由农业变为非农业，但户籍和身份不变，仍为吃自产粮离土不离乡的农业人口。据国家统计局对4656个村的调查，1986年农业劳动力就地转移到非农业的约占当年转移总数的87%，只有13%是转到城市里变为职工了。另据全面统计，1979—1986年全民单位从农村招收的职工为684万人，县以上城镇集体单位从农村招收393万人，合计1077万人，平均每年135万人，加上农民考上大中专以后分配在城市的职工和家在农村的转业复员军人分配在城市的人数，真正由农村流动到城市，改变农民身份的高土离乡人数每年只有150万人左右。另有全民单位从农村招用农民工和建筑队进入城市的，平均每年有200万人，还有农村的闲散劳力流动到大中城市搞劳务（木工、裁缝、修理工、保姆等）的人数，这两部分总数大约有1300多万人，他们虽常年居住在城市，但家仍在农村，没有改变农民身份，占全部农村转移劳动力比例并不大。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式的城市化过程，它避免了西方城市化过程中，由于大量农民拥入城市，使城市人口过分膨胀和畸形发展，以及由此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农业人口的就地转移，使小城镇发展很快，1986年底全国建制镇已发展到9000多个，非建制镇达6万多个。全国城镇人口已由1978年的17245万人增至43753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314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17.9%上升为41.4%，平均每年上升了2.9个百分点（1978年以前29年中每年仅上升0.25个百分点），城镇人口中包含的农业人口达52%。小城镇的蓬勃兴起既是农村非农产业社会交往的集中点，又是城乡和工农业关系的协调点，它起到了城乡经济和文化结合的中间纽带作用。

（四）脑体之间和代际之间的流动

由于教育和科技的发展，使人口素质普遍有所提高，从而引起从事体力劳动向脑力劳动的流动。从两次人口普查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已由1964年的6.4%提高到1982年的25%，1987年7月人口1%抽样调查又提高到29.2%，建国后37年中共培养大学毕业生511万人，中专毕业生852万人，共计1363万人，加上在职职工的培养和自学成才的，至1986年底知识分子人数已达2900多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5.7%，若按劳动形态分，从事脑力劳动者约有4100万人，比1952年的500万人增加了3600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人数的比重由2.4%提高到8%左右。

脑力劳动者人数的增加是劳动者知识结构提高而引起的社会流动。从个人来看，则表现为由于文化素质的提高而引起的代际之间和一生中职业变化的流动，即子女从父亲所在的阶级、阶层向别的阶级阶层流动，亦即个人社会属性的变迁。据河北省保定市1985年对492人的抽样调查表明，代际之间的流动已呈向上的趋势。如以本人职业与父亲的职业作比较，父亲人数中有28.3%是农民，儿子当农民的已降为3.3%，父亲有25.4%是工人，儿子当工人

的已上升为59.3%，父亲是知识分子的占5.9%，儿子已上升为11.6%。从所有制看，父亲有13.5%的人从事个体户，儿子只占0.4%，父亲有30%的人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儿子只占15%，父亲在全民单位工作的占53%，儿子上升为82%。以上数字均表明儿子与父辈之间的职业、所有制单位都呈现出向上流动的趋势，这种向上流动的趋势，主要取决于文化素质的提高。如父亲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21.8%，儿子上升为72.4%，属于小学程度和文盲的，在父亲中占78.2%，儿子中已降为27.6%。从本人一生中的社会流动看，也是向上流动的趋势。如保定市的调查表明，第一次职业为农民的占3.3%，目前已降至0；第一次职业当工人和店员的占69%，目前已降至30%；第一次职业当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占18%，目前已上升为22%，当军人的也由7.7%降为0.4%。另据我们1987年10月对首钢的调查，1979年以来新增的知识分子中，由工人中提拔上来的达2700多人，占一半左右。随着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代际之间和一生中的流动仍是向上流动的趋势，而且一生中的流动率、次数会逐渐增多。

(五) 自由流动

自由流动是指由于特殊原因引起的个人流动。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城乡间、企业间、地区间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多；农民进城办第三产业、当临时工、合同工的增多；个体经济从事长途贩运和城乡集市贸易有较快发展；国内外旅游事业兴旺发达等等，所有这些都使城市流动人口、地区间的流动人口增加，这种流动一般是不动户口的暂住人口，时间有长有短。据不完全统计，大城市每日的流动人口，北京从1978年的30万增至150万人，上海已达180万人~200万人，广州100多万人，武汉40万人。一定数量的流动人口可以促进城乡间、城市间的经济繁荣，信息和技术的交流，并带动旅游事业和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但如果流动人口增加过猛，也会给城市交通、住宿、就餐、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带来压力，并给治安、市容卫生等带来不少问题。

二、近几年社会流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合理的社会流动应该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改善就业结构，有利于减少企业的富余人员，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随着各项政策的放开，整个经济运行节奏加快，社会流动率的提高将势在必行。近几年各部门在人才交流方面出现了新趋势，进行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实践，已初步形成了全国人才流动服务网，县以上人才交流机构已有2000个，它们起到了传递人才信息、调剂人才余缺、为人才流动起到了穿线搭桥作用。据不完全统计，1983—1986年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共接待162万人次，已有28.5万名专业技术人员调动了工作，近4万名专业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干部已到边远省区。近几年全国已有36万多名科学技术人员通过合理流动到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去承包和领办，上海市已有8万名科技人员参加兼职活动，广州市科研机构中约有10%的科技人员成为“星期日工程师”。有力地加强了生产第一线的技术力量。

此外，劳动制度的改革也促进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按照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劳动合同制的四项规定，合同制工人在合同期内工人可以辞职，企业对违纪职工可以解雇，合同期满，工人可以另行就业，从而使劳动者有了选择职业的自主权，企业有了用人的自主权，这对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有很大益处。到1987年底，全民单位合同制工人已达600多万人，占全民职工总数的6%以上，合同制的实施，在社会上已引起了强烈反响。

此外,近几年各地还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劳务市场、允许业余兼职、建立人才招聘合同制等多种形式都促进了劳动力和人才流动。但由于我国劳动制度还不健全,各项改革还没有完全配套,在近几年的社会流动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是:

(一) 地区流向不合理。由于劳动部门对不同所有制的单位不能实行一视同仁的专业人才供给政策,而各行业、各种所有制之间、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不够合理,这样就使得不能通过正常渠道得到急需人才的单位用高价聘请,到处“挖墙角”,造成人才的逆向流动。近几年已出现了西部地区的人才向东部地区的逆向流动,有人称之为:“孔雀东南飞”。据国家统计局的劳动年报统计,1979—1986年8年间,西部10个省市区的全民职工净调出47万人之多,如加上集体所有制净调出的人数共达50多万人,其中大部分是专业技术干部,东部地区则净调入53万人,加上集体单位为近60万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收入差距不合理,在建国初期,为鼓励人才流向西部,在工资待遇上规定了较大的地区差别,但随着改革开放,强调工资福利水平与企业留利挂钩,又由于东部地区企业经济效益一般都高于西部地区,致使工资和福利的差别也发生了逆转。如1986年新疆、宁夏、甘肃的平均工资比上海低6—11%;西北五省的人均劳保费比京津沪三市低31%。再以职工人均生活费收入为例,京津沪穗4个特大城市人均月收入为94元,比西部地区12个小城市平均68元高出38%。如果包括价格因素和其他生活环境文化设施等方面的差别就更大。沿海和内地一带的企业,往往以住房、高薪,甚至以不要户口、不要工资关系等手段招徕人才。如陕西白河县中学,20多名教师不辞而别,青海海西州50年代分配去的300多名大学生,只剩下11人。这种不合理的收入差距不仅造成逆向流动,而且影响今后大专毕业生的分配。这对发展我国西部经济,改变不合理的工业布局是极为不利的。

(二) 行业流向不够合理。由于劳动力的流动缺乏正常渠道,该流的流不动,不该流的留不住,大量劳动力只得通过自由流动,必然是收入低的部门流向收入高的部门。从部门看,第三产业如宾馆、大饭店、中外合资企业和商业、饮食业、出租汽车司机等已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而传统的工业部门,尤其是一些劳动强度大、工作条件差和收入水平低的工矿企业缺乏吸引力,如纺织、煤炭等部门出现了招工难,1987年无锡市纺织、丝绸行业招800名,只有143人报名,前几年招进的农民工,走了40%。国营农林牧渔部门职工的工资是各部门中最低的行业,工作条件艰苦,子女上学也有困难,该部门流出的人数较多,据统计,37年来国家通过学校培养的农林科大、中专毕业生共有124万人,而1986年底留在岗位工作的农林科技人员仅49万人,即有60%的人才流到非农业部门去了。

高收入使一些国营企业的技术人才流向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和各种“公司”、“中心”或个体经营户,出现了一批停薪留职的人员,大多流动到高收入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还有的不告而别。如广州某个单位有30多个技术骨干不告而别,使生产受损,刚上马的工程也不得不被迫停下来。

(三) 合同制工人队伍很不稳定。由于合同制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还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后顾之忧,因此合同制工人流失现象较普遍,如厦门市招收的合同制工人流失了六分之一,哈尔滨市纺织局流失了近五分之一。劳动合同制实行较早的广州市,由于住房、医疗、培训、退休等一系列制度没有保障,使7.6万合同工已流走了2万人。

(四) 专业人才的流动依然是困难重重。近年来科技人员管理体制的改革虽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国多年形成的部门所有制和集中统一的劳动管理体制还没有从根本上进行改

革。近几年来一般职员比较容易流动，工人通过劳动合同制也提高了流动率，而专业技术人员流动量仍比较小，据国家科委1987年抽样调查，大专以上和有专业职务的科技人员平均流动率仅2.02%（苏联和匈牙利流动率达20%~30%。）主要倾向仍然是人才流不动，“单位部门所有”仍是交流工作的最大障碍，人才积压仍很严重。如陕西国防工业企业集中了全省工程技术人员的37%，但生产任务少，不能发挥作用，而企业周围一些小厂和乡镇企业却人才奇缺。据青海、甘肃等省的调查，充分发挥作用的人才只占20—30%，完全没有发挥作用的占10—20%，有50%以上只发挥了一部分作用，据推算，西北地区积压的人才约有20万人左右。另据国家统计局1987年对200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调查，有46.5%积极性发挥不好或没有发挥出来。上海市1986年对万余名专业技术人员的抽样调查，能发挥作用的只占37.4%，52.6%只能部分发挥或不能发挥作用；专业不对口的占20%；没有任务或任务不饱满的占25%，有三分之一的人才被积压浪费；从流动看，有90%的人要求流动，但根本未流动的占37.5%，有“关门”现象的占23.8%。从兼职看，禁止兼职和压制兼职的占21%，限制较多的占33%；从辞职看，不允许辞职的占41%。

实践证明，人才的流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据上海、武汉两市统计，业余兼职所得报酬与产生的社会效益是1:97~100。即1元报酬能创利润100元。

三、制定相应的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

为促进合理的社会流动，对不合理的流动加以组织和引导，必须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相配套，制定相应的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

（一）进一步改革和健全各种劳动制度，尊重企业用人的自主权和劳动者选择职业的自主权，要从我国现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一特点出发，采取一部分劳动力仍需由国家计划分配，以保证重点工程和特殊艰苦的行业和地区对劳动力的需要，并辅以劳动力自由流动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和完善人才和劳动力的调节机构，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建立和健全劳务市场，加强劳务市场的管理和调节机制，彻底改革人才部门所有制的封闭体系，采取一些鼓励人才和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政策，合理调整收入差距，对过高的个人收入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节，对那些工资收入过低、条件较艰苦的行业如农业、教育、卫生和边远地区应当适当提高他们的工资福利待遇，以经济手段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二）加强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和劳务市场的组织领导，并建立必要的法规和政策。目前全国各地已建立了一些人才交流机构和各种劳务市场，各级政府和劳动人事部门应加强对这些机构的组织和领导，对劳动力和人才资源进行调查研究，做好这些机构的协调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人才流动的法规和政策，以有利于鼓励人才流向技术水平较低的边远地区、穷困地区、街道企业和乡镇企业等，在流动的方式上要变过去单纯的人事调动为灵活的智力交流，可采取借调、聘用、兼职、咨询、单项任务聘借、技术承包、对口支援、技术转让、“星期日工程师”等多种形式，这是较容易办到的收益大、见效快的人才交流形式。

（三）社会流动政策必需与劳保福利制度的改革相配套。应逐步变企业保险为社会保险，变企业办社会为社会办企业，提高集体福利事业的社会化程度，使在各种不同所有制和各种不同岗位的劳动者都能享受大致相同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以解除流动者的后顾之忧。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李国庆